

关于私募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强制离职的办理流程

各机构：

私募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申请离职时，请按照正常的从业人员离职备案流程办理，即通过所在机构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（简称AMBERS系统）申请办理个人重大事项变更后，再由所在机构的资格管理员在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（<http://person.amac.org.cn>）中办理离职备案。

对已离开原机构超过6个月以上的私募基金高级管理人员，原机构未办理个人离职备案的可向协会申请办理个人强制离职，申请个人强制离职，需向协会报送以下材料，打包发送至rygljs@amac.org.cn，请在邮件标题中标注“强制离职申请”。相关材料要求如下：

- 1、经公证的由原任职机构出具的离职证明，或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；
- 2、经公证的与现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，或人事情况说明（未就业人员出具）；
- 3、个人身份证件扫描件；
- 4、个人承诺函（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）。

对担任私募机构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的，需先在工商完成变更流程后才能提交强制离职申请。